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64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深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深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5〕217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号），为满足泉州晋江东南部负荷发展需求，加强并理顺区域 110 千伏网架，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深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9-350500-04-01-978963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

1.变电站工程：拟建的泉州深沪 22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晋江市深沪镇东华村、华山村。

2.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深沪镇，具体路径按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晋自然资函〔2025〕479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1.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，远期 4×240 兆伏安，本期 1×240 兆伏安，本期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征地。

2.将西湖～山峰 I、II 回双 π 入深沪变。新建 22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.49 公里。新建线路折单长 0.98 公里，导线截面采用 2×630 平方毫米。新建通信光缆 6.7 公里。

3.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。配置 2 套 2.5Gb/s 光端机、1 套综合数据网接入设备、1 套配电数据网设备、3 台 IAD 设备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1730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346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1.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505822025XS0040557 号）；

2.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西湖～山峰ⅠⅡ回双π入深沪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5〕479 号）；

3.经晋江市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生态环境局和深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；

4.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；

5.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〈泉州深沪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六个项目建设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〉备案通知书》（泉稳评备〔2025〕017 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

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晋江市政府，晋江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局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5日印发